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沈俊良

相 對 人 供不應求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0月15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顧問費及工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000元，暨按週年利率5%計算遲延利息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關係關懷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4年10月15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顧問費及工資共464,000元，分3期給付，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轉帳帳戶。第1期至第2期於每月5日給付15萬元，第3期則於115年1月5日給付164,000元，如1期未如期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加計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詎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之存款明細查詢頁面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-12、23頁）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

01 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4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09 書記官 施怡愷